

证券代码：874145

证券简称：鑫远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定了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扩容工程	14,989.86	14,900.00
2	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011.13	2,000.00
3	污水处理厂智慧化低碳改造项目	3,016.45	3,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26,017.44	25,9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